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 賴敬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郁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及提示日為何日（請具狀具體說明年、月、日），並更正利息起算日自提示日起算。

二、相對人黃郁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